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月康路28号1栋2单元901房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路217号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302号1栋602房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路217号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Rm 3207,Metroplaza Tower2,223 Hing Fong Road,Kwai Fong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路口大中集团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Unit A,6/F,Glory Centre,8 Hillwood Road, TST,Kowloon	东莞市东城山庄211号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35号201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35号201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B区25号房间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G栋三楼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2房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楼
配套融资投资者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待定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存放在上市公司办公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弱队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636
奈电科技/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奈电科技全体股东	指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100%股权
交易作价	指	标的资产作价59,201.00万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交易作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10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7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收购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00号《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79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和广东科技风投签署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绿水青山、中软投资签署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15年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律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绿水青山	指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软投资	指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泰扬投资	指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旭台国际	指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诚基电子	指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盈佳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长园盈佳	指	长园盈佳前身，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	指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长盈投资	指	长盈投资前身，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科技风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奈电	指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奈力	指	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电科技	指	芯电科技前身，香港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芯电科技	指	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稳健	指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一、专业术语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刷版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挠性印刷电路板，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HDI	指	高密度互联印刷线路板，多层板
BI Intelligence	指	美国著名科技网站Business Insider旗下研究机构
CEA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Association，美国消费性电子协会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机构
WECC	指	World Electronic Circuit Council，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8名宗电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宗电科技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其中：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59,201.0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6.6%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为3,564.40万元；标的公司93.35%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55,636.60万元。

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宗电科技3.54%股权参与现金形式交易、31.86%股权参与股份形式交易，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宗电科技2.00%股权参与现金形式交易、11.42%股权参与股份形式交易，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宗电科技1.11%股权参与现金形式交易、10.00%股权参与股份形式交易，其余股东将各自持有股份按照股份形式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除绿水青山、中软投资和旭台国际接受部分现金对价外，其他股东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对价安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绿水青山为宗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惠民控股的公司，中软投资为宗电科技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公司。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对宗电科技经营管理层有效进行激励，稳定宗电科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接受了绿水青山、中软投资的股份支付和部分现金支付对价的方式。

（2）旭台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需按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支付包括预提所得税在内的税费，因此在支付过程中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支付股数(万股)
绿水青山	35.40%	3.54%	1,897.4400	31.86%	18,988.5600	2,307.2369
旭台国际	13.42%	2.00%	1,072.0000	11.42%	6,806.3200	827.0133
广东科技风投	12.00%	0.00%	–	12.00%	7,152.0000	869.0157
泰扬投资	11.58%	0.00%	–	11.58%	6,901.6800	838.6002
中软投资	11.11%	1.11%	594.9600	10.00%	5,960.0000	724.1798
诚基电子	9.75%	0.00%	–	9.75%	5,811.0000	706.0753
长园盈佳	4.21%	0.00%	–	4.21%	2,509.1600	304.8797
长盈投资	2.53%	0.00%	–	2.53%	1,507.8800	183.2174
合计	100.00%	6.65%	3,564.4000	93.35%	55,636.6000	6,760.2183

2、风华高科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45.5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59,20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8,545.53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3,564.40万元）的25%，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标的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高科将直接持有宗电科技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国众联评估对公司拟购买的宗电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23,609.11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59,597.41万元。

评估机构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宗电科技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4 年12 月31 日为基准日，宗电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597.4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40,113.53万元，增值率为205.88%。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宗电科技100%股权作价59,201.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15年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风华高科向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奈电科技股东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旭台国际、泰扬投资、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奈电科技的股权比例以及协商确定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上市公司需向奈电科技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760.218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1	绿水青山	2,307.2369
2	旭台国际	827.0133
3	广东科技风投	869.0157
4	泰扬投资	838.6002
5	中软投资	724.1798
6	诚基电子	706.0753
7	长园盈佳	304.8797
8	长盈投资	183.2174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风华高科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奈电科技股东认购的风华高科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45.53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标的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风华高科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

（1）旭台国际、泰扬投资、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绿水青山、中软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股份，按锁定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不同分为三批：

旦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十二（12）个月之日和其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宗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15%，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旦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二十四（24）个月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20%，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旦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其取得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绿水青山、中软投资作为奈电科技管理层控制的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为保证其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目标的承诺，在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前提下，绿水青山、中软投资另外作出分配解除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直接参与奈电科技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约定了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广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持续持有奈电科技股权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本次发行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绿水青山、中软投资确认并承诺奈电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100万元和人民币6,100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700万元。如存在风华高科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承诺期内成之前，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奈电科技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预测净利润为奈电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之后的金额。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以投入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资金投入存续期间计算。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将延续至2018年，具体承诺金额将以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奈电科技2018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在三年承诺期内，各年如果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调整数后）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数，绿水青山、中软投资需对风华高科进行补偿。

（2）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A、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各期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B、各期具体补偿情况

2015年度：补偿的股份数＝（4,5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

2016年度：补偿的股份数＝（9,6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2017年，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果经审计累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15,7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现金对价和支付股份对价之和）除以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71,933,167股。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绿水青山和中软投资2家交易对方）对预测净利润未实现数作出的补偿承诺范围覆盖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支付股份对价之和。

补偿的股份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方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则以现金方式补偿。即如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的总数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偿义务人绿水青山、中软投资取得的合计股份数，则绿水青山、中软投资人须以现金方式补偿超出部分。现金方式补偿的，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补偿股份的单价，补偿股份的单价按照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计算。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3）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奈电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和现金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奈电科技100%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奈电科技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奈电科技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绿水青山、中软投资两名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该两名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进行分担，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就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购买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8名奈电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0家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约定了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超额完成奖励安排

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承诺期期满后，若奈电科技在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调整净利润数（如上市公司向奈电科技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奈电科技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30%用于奖励奈电科技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由奈电科技董事会届时确定，并经风华高科确认核准。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适用《重组办法》

本次交易中风华高科购买奈电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奈电科技将成为风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风华高科和奈电科技经审计的 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华高科	奈电科技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占比情况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08,313.95	49,719.71	59,201.00	11.65%
营业收入	224,791.95	46,922.79	–	20.87%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76,694.92	19,483.88	59,201.00	15.72%

注:风华高科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奈电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59,201.00万元，奈电科技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和广东科技风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广东科技风投外，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而由于上市公司监事陈海青在广东科技风投任董事，本次交易中风华高科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科技风投持有的奈电科技12%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生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陈海青任上市公司监事是由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07,329,94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7,602,183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302,351	22.21%	179,302,351	19.99%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4.33%	34,984,561	3.90%
天弘基金－天弘增利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54,545	2.22%	17,954,545	2.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09,090	1.97%	15,909,090	1.77%
邓国强	12,655,980	1.57%	12,655,980	1.41%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2,138,000	1.50%	12,138,000	1.35%
兴证证券资管－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74,545	1.27%	10,274,545	1.15%
张宇	9,090,909	1.13%	9,090,909	1.01%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1.09%	8,760,785	0.9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1.01%	8,162,091	0.91%
绿水青山	–	–	23,072,369	2.57%
旭台国际	–	–	8,270,133	0.92%
广东科技风投	–	–	8,690,157	0.97%
泰扬投资	–	–	8,386,002	0.93%
中软投资	–	–	7,241,798	0.81%
诚基电子	–	–	7,060,753	0.79%
长园盈佳	–	–	3,048,797	0.34%
长盈投资	–	–	1,832,174	0.20%
配套募集资金股东	–	–	22,157,148	2.47%
其他	498,097,091	61.70%	498,097,091	55.52%
合计	807,329,948	100.00%	897,089,279	100.00%

注:配套募集资金股东持股数为本次发行上限数量，将根据风华高科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立信会计师审阅，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14年度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9%	27.24%
流动比率	2.38	2.08
速动比率	2.05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3	1.15
存货周转率	5.35	1.37
毛利率	16.86%	17.35%
净利率	4.23%	4.54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降低，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有所改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获得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增强，盈利规模提高。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9,302,351股股份，持股比例22.21%，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984,561股股份，持股比例4.33%，合计持有公司214,286,91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6.54%。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和发行股份定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3.89%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高科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风华高科的股份总数为807,329,948股。本次交易拟向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旭台国际、泰扬投资、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和广东科技风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67,602,183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545.53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底价和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22,157,14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高科的股份总数为897,089,279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10%，仍然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

（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华高科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三）商务部批准旭台国际、泰扬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绿水青山	股份锁定承诺	保证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风华高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锁：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届满十二(12)个月之日和本公司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风华高科股票的15%，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届满二十四(24)个月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风华高科股票的20%，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其余风华高科股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中软投资		保证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风华高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锁：